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专项支出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现有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印刷、信息网络和网站维护、公务接待、设备购置、离退休老干部慰问及开展活动等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在应对新任务新挑战中坚定前行，取得新的发展成绩。在全国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再获优秀等次，11项工作中有9项成绩突出、获得表扬；在省人大常委会评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中，省民政厅并列获得最高分。					
年初预算数（万元）	965.88			实际执行数（万元）	1625.54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12）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18）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00%	3	168.30%	0.95
		资金到位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30）	数量指标	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00%	10	100%	10
	质量指标	楼房管理完好率	100.00%	2.5	100%	2.5
		印刷物合格率	≥98%	2.5	98%	2.5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9%	2.5	99%	2.5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98%	2.5	98%	2.5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性	100.00%	5	100%	5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00%	5	100%	5	
效益（30）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95%	10
总计				100		97.9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的成效）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我们认真研究了民政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1个。经系统梳理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按照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分别归类撰写）	无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省慈善总会项目

项目概况	省慈善总会项目包含两个子项，分别是省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和情暖江苏项目。省困难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是对我省困难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儿童医疗费用自付部分开展救助。“情暖江苏”春节慰问活动是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在全省发起的春节前为特困群众送温暖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年，儿童大病慈善救助项目救助困难家庭大病患儿1466人次，有效减轻了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积极贡献。 2. 2022年情暖江苏春节慰问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并做好项目资金跟踪和受助对象回访工作；及时开展了项目宣传，提升项目群众知晓度，增强群众慈善意识；及时向捐赠人反馈项目执行情况，提升满意度。					
年初预算数（万元）	1700		实际执行数（万元）	170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0%	10	9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慈善意识增强	增强	30	达成预期目标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10	80%	10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我们认真研究了民政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6个。经系统梳理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绩效自我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支出

项目概况	目前我省民政事业正处于改革和发展时期，用于做好：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社会事务、困境儿童、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和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村务公开和社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在应对新任务新挑战中坚定前行，取得新的发展成绩。在全国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再获优秀等次，11项工作中有9项成绩突出、获得表扬；在省人大常委会评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中，省民政厅并列获得最高分。2022年主要因为疫情影响，培训、会议以线上为主。						
年初预算数（万元）	1444.06			实际执行数（万元）	1203.88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83.37%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6	100%	6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8%	6	98%	6	
		会议出勤率	≥98%	6	98%	6	
	时效指标	培训召开及时性	及时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效益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5	95%	5	
		参会代表满意度	≥95%	5	95%	5	
总计				100		99.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我们认真研究了民政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经系统梳理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形成自我评价结论。绩效自我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对口支援地区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省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对口支援合作工作纳入全盘、主动作为,坚持受援地所需,江苏所能,强化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积极开创新时代江苏省民政厅对口援藏援疆工作新局面,持续助力巩固拓展受援地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初预算数(万元)	445			实际执行数(万元)	510.88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114.80%	2.56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帮扶工作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10	9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对口帮扶能力提升	提升	30	达成预期目标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满意度	≥90%	5	90%	5
		人才受训满意度	≥80%	5	80%	5
总计				100		99.5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各对口地区的工作需求,加大资金援助力度,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完善福利设施功能,不断改善民政公共服务条件,为民政事业发展,增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发挥应有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公益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2022年公益服务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是： 1. 用于省本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实施。为大力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增强其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 2. 在原“福康行”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设立了“福康行—持续关爱”项目。对2007年至2015年原“福康行”项目受助的贫困残疾人进行全面普查，并对原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进行维修或更换。同时，对受助地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障者及新增贫困人员、低保家庭、建档立卡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残障者免费安装假肢和矫形器，为不适宜安装假肢的残障人捐赠轮椅车、助行器、拐杖和护理床等各类康复辅助器具。 3. 《老年周报》赠阅项目。是江苏省民政厅向全省空巢独居、高龄困难、老年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群体免费赠阅整年度《老年周报》的公益服务项目。项目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江苏老年周报》社向1万余名老年人提供整年度《老年周报》，投递到户，并同步提供依托报纸平台开展的线上线下为老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年度继续开展江苏省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投入200万元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一是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对困境家庭的关注和理解，拉近了困境家庭与社会之间的距离，推动了困境家庭的社会融入，项目受到了服务对象及其家庭、项目落地地方的欢迎和支持，增强了归属感和认同感。二是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项目的实施，为社区社会组织运营运行提供可量化标准以及能力建设、资源对接、信息交流等服务，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项目能力。 2. 2022年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徐州、淮安、连云港、宿迁、盐城等50个县（市、区）开展。按照受助地区需求，共配发假肢产品195具，327.75万元；配发轮椅车3139辆，684.30万元；配发护理床1279套，249.38万元；配发助行器519个，23.36万元；配发拐杖1170个，15.21万元，合计使用资金1300万元。受助人数达6200多人。 3. 2022年为老人赠阅《老年周报》，为老年读者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健康养生知识、老年维权常识、老有所乐活动”等服务。通过报刊赠阅活动，极大的丰富和拓展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共订阅10205份。					
年初预算数（万元）	1600		实际执行数（万元）		141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88.13%	2.6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	1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10	9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92%	15	92%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制度完善	=100%	15	100%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2%	4	92%	4
		老年周报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2	90%	2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4	90%	4
总计				100		99.6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情况，针对经费特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我们认真研究了民政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9个。经系统梳理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形成自评评价结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1. 公益服务项目，一是因受疫情影响，公益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单位子项目预算不够精细，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精细度；部分项目单位宣传意识薄弱，项目实施期间在公众平台宣传报道偏少，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待加强。 2. 2022年项目因受疫情影响，福康行未按计划在年末完成项目的配送和验收，截止2023年4月项目产品已全部配发完成。					
整改措施	1. 通过优化任务、加强项目进度监督把控等措施，确保项目进度，完成项目目标。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前期做好充分调研，全面梳理项目服务内容、绩效目标、计划安排，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3. 拓展项目宣传渠道，多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项目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机关）

项目名称：慰问贫困户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领导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贫困户支出。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于每年春节来临之际，由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分赴全省各地，深入基层走访慰问低保家庭、困难职工、优抚对象、老党员、老劳模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同时，省民政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走访慰问经济薄弱地区困难群众。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城乡困难家庭每户安排2600元(600元实物、2000元现金),养老机构和福利院院所安排8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362.12			实际执行数(万元)	362.12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frac{100}{100}$	3	100%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慰问任务完成率	$\frac{100}{100}$	10	100%	10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frac{100}{100}$	10	10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对象获得感	稳步提高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可持续影响	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	90%	10
总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对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实现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格外关注和关心,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地位。以党委政府带动整个社会共同参与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和帮扶,形成政府兜底保基本,社会参与作补充的良好局面。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专项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含城乡低保、节日补助、临时救助、低保核查、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子项。分别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乡低保: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妥善保障并不断改善城乡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li> <li>2.节日补助:自2008年起,省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于次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城乡困难群众实行适度普惠性的节日补助,补助标准每人100元。2013年我省将“两节”慰问对象由城乡低保对象扩大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孤儿、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补助范围为全省所有的县(市、区)。</li> <li>3.低保核查:省级财政对全省各地城乡低保核查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为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和动态管理提供经费保障。</li> <li>4.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是省财政安排用于全省实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专项补助资金。</li> <li>5.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li> <li>6.跨省救助:用于全省救助管理机构提升机构能力建设。</li> <li>7.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省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孤儿、以及父母监护缺失及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基本生活的支出。</li> </ol>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社会救助方面: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4.1万人,实现了应保尽保;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截至2022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823元,同比增长2.5%。全省价格临时补贴工作成效较好,各地在达到价格临时补贴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全省临时救助工作成效较好,各地在完善政策、规范操作流程、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加强资金执行及妥善处理信访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8.8万人次,人均救助水平达到996元/人次。2022年按照人均200元的标准,向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等三类群体发放节日补助,有效保障了元旦、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规范实施《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低保动态管理规范有序,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退出保障。</p> <p>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2022年,制定《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规范化管理和精准化发放,2022年,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74.49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73.93万人。</p> <p>跨省救助方面:全省共救助17785人次,其中站内救助13357人次,站外救助4428人次。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100%。持续对长期滞留人员和已落户安置人员开展寻亲服务,帮助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护送接领返乡。针对部分救助站基础设施老旧、保障功能不足等问题,省、市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各地政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无锡、徐州、常州、苏州、连云港、宿迁6个设区市救助管理站得到新建和改扩建,机构保证能力得到大幅提升。</p> <p>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方面:(1)全省保障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33人)共5019人,其中:机构集中养育孤儿2004人,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2729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2982人,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2069元/月/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33人,参照散居孤儿水平保障,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2069元/月/人。(2)全省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16818人,其中:贫困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95人,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2069元/月/人;非贫困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323人(含父母监护缺失儿童共3606人,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1655元/月/人;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5717人,全省平均保障标准为1241元/月/人)。</p>					
年初预算数(单位:万元)	273551		实际执行数(单位:万元)	273350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30分固定)	实际完成值(四选一: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且效果)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99.92%	3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3	100%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3	100%	3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3	90%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3	90%	3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3	100%	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3	100%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3	100%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3	90%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收到资金后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经费时间	30日内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效益	社会效益	平均低保保障水平与上年度相比	≥1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乡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可持续影响	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政策知晓率	≥82%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总计				100		100
主要成效	<p>全省在困难群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上未发生偏离。全省城乡低保工作成效显著，各地在完善政策、规范操作流程、提高保障水平、加强资金执行及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救助对象精准度、及时性有效提升。2022年省城乡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发放，有效缓解了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2022年，全省救助临时困难对象19万人次，政府救助水平人次均达到996元。全省支出1.9亿元，确保了群众遭遇突发或暂时性生活困难时快速响应、先行救助，及时有效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型或支出型临时生活困难。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规范化管理、精准化发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政策持续完善、管理不断规范、发放精准及时，有效保障了残疾人基本权益。全省各救助管理机构全部使用民政部研发的“金民工程”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认真落实“应录尽录”原则，实现救助管理工作信息全链条、无漏项录入。创建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下发通知，在全省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创建“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重关爱”模式，取得明显成效。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应保尽保，漏保风险大幅降低。</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专项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如下子项目:</p> <p>1. 百岁老人尊老金: 为全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300元/月的高龄津贴。</p> <p>2. 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和引导各地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重点推进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智慧社区”信息化服务平台、社区为民服务项目等方面建设。</p> <p>3. 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补助;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补助; 殡仪馆改扩建、环保改造建设补助等。</p> <p>4. 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技能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行为矫治、危机干预、关系调适、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及孤儿儿童“明天计划”医疗费用;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年度绩效目标要求:</p> <p>1. 2022年为全省8866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p> <p>2. 2022年全省各地通过新建、改造、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积极开展改造建设, 完成了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和新建项目, 共计建设(改造)面积36.8万平方米, 共投入建设资金9.3亿元, 省级1.05亿元社区建设补助资金分两批及时拨付到位, 全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率为89%。各地在扩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的基础上, 合理划分公共空间、规范基层群众自治、优化社区服务模式, 将其建设成为宣传党和国家政策、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开展科普宣传、群众广泛参与治理的基础阵地, 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能力。</p> <p>3. 继续强化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 确保殡葬改革取得实效。项目有序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新建扩建150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p> <p>4. 2022年全省“明天计划”项目累计资助96例困境儿童门诊诊疗、住院治疗, 集中组织4247例困境儿童健康体检。通过项目的持续开展, 减轻了困境儿童的就医经济负担。共实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168个,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服务各类民政服务对象超6.3万人, 项目结项评估合格率达91%,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有效完成绩效目标。2022年, 组织开展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创建, 全省共创建成功122个省级示范点, 有效引领、辐射、带动了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开展。全省4.2万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签订委托照护责任协议, 落实委托照护责任, 100%纳入有效监护范围。</p>					
年初预算数(单位: 万元)	19396		实际执行数(单位: 万元)	18887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30分固定)	实际完成值(四选一: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且效果较差、未达成)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97.38%	2.92
		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数(个)		300%	2	300	2
	乡镇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100%	2	100%	2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个)		≥96	2	168	2

产出		建设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数量	120	2	120	2
		推荐创建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	122	2	122	2
	质量指标	尊老金补贴对象准确性	100%	2	100%	2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率	≥87%	2	89%	2
		开展公益类项目合格率	≥90%	2	91%	2
		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建设达标情况	达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殡葬设施完备性	完备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时效指标	尊老金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收到资金后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经费时间	30日内	5	达成预期目标	5
	效益	社会效益	“明天计划”项目长效机制	持续开展	15	达成预期目标
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良好氛围			改善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周岁及以上尊老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测评	≥85%	2	85%	2
		公益类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98%	2
		儿童福利机构对“明天计划”的项目满意度	≥90%	2	90%	2
		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抽样满意度调查	≥70%	2	70%	2
		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80%	2	80%	2
总计				100		99.92
主要成效	<p>1. 社区建设方面：2022年“改造提升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事工程已全部完成，全省城乡社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继续提高。省级社区建设专项资金有效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民服务项目、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和志愿服务，能够实实在在解决基层社区的困难，受到基层干部群众欢迎。</p> <p>2. 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省各地基本能够按照《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要求，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手续，将殡葬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祭、葬、祭相关礼仪规范指引，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出台鼓励生态安葬惠民政策，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取得显著成效。</p> <p>3. 公益服务方面：2022年全省“明天计划”项目累计资助96例困境儿童门诊诊疗、住院治疗，集中组织4247例困境儿童健康体检。通过项目的持续开展，减轻了困境儿童的就医经济负担。2022年，全省共创建成功122个省级示范点。2022年共实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168个，配合乡镇、街道开展低保入户核查等工作，有效缓解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不足的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困难群众开展情绪疏导、精神关爱、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提升为民服务专业化水平。项目共计服务特殊困难群众6.3万人。</p>					
存在问题	<p>城乡社区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部分苏北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较弱；大城市老城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相对较少。社工服务项目中，少数县（市、区）部分由于资金拨付进度慢等原因，项目尚未结项。</p>					
整改措施	<p>持续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年度“改造提升和新建 30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争取列入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指导各地按照“先补短板，再促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苏北经济薄弱的农村社区，结合乡村振兴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强新建改造力度、提高服务功能配套，着力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积极扶持大城市的老城区社区，针对居住人口基数大、建设用地和配套房屋有限的实际困难，积极整合多方资源，灵活采取新建、改造、购买、租赁、项目配套和共建共享等多种途径，有效扩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服务水平。</p> <p>加强对未结项地区的督导，制定时间表，明确项目进度，最迟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部结项。</p>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项目名称：江苏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部署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共同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努力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用途：包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城乡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公办和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等方面。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将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居家上门服务等服务相关内容列入我省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养老服务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为1.6万居家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为300多万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全省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8万个、标准化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377家、老年人助餐点4680家。全省共有在业养老机构2204家，机构床位43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67%。制定《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与服务规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列为地方标准。作为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先试省份，全省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38.6%，省级评定首批五级养老机构22家，正在开展第二批五级机构评定。全年全省各级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16万人次。深化省政府与民政部合作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项目，省民政厅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全国首家本科起点的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今年招收本科生170名、研究生25名。						
年初预算数 (万元)	92000			实际执行数(万元)	92000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100%	3	
		资金到位率	100%	3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67%	6	67%	6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比例	≥16%	6	16%	6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机构达标率	≥90%	6	100%	6	
		时效指标	收到资金后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下财政部门下达经费时间	=30日内	6	30日内	6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6	及时	6
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提高	30	提高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上门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80%	10	90%	10	
总计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十四五”开局以来，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处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大力推进“苏适养老”品牌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守牢安全底线，不断完善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存在问题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有待完善；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的适配性仍有待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构建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民政厅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2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在应对新任务新挑战中坚定前行，取得新的发展成绩。去年底国务院召开全国民政工作座谈会，我在会上围绕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交流发言；我在全国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再获优秀等次，11项工作中有9项成绩突出、获得表扬；在省人大常委会评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中，省民政厅并列获得最高分。</p> <p>一是全力做好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开展全省民政领域维护安全稳定百日攻坚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喜看江苏民政新成就”系列主题宣传，展现江苏民政高质量发展新面貌。二是牵头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入户排查特殊困难群体196.4万人，发现问题965个；纳入需要跟踪帮扶的重点对象11.3万名。排查整治期间，将5.4万名困难群众新纳入各项保障政策，实施慈善救助帮扶5.3万人次。三是持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7.95万户 64.14万人，特困人员20.2万人。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823元，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705元、1156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省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77元、122元，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729元和2069元，为89万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1.3亿元。四是因时因势调整优化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举措，坚持严于社会面的原则，着力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施“乙类乙管”后，及时优化调整防控举措，全省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均已有序开放。有力有效应对疫情高峰冲击，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畅通医疗救治渠道，有力保障药品和物资供应，民政服务机构住养对象和工作人员感染率明显低于社会面。率先实施纾困补贴政策，向1500余家民营养老机构发放补贴1.37亿元。五是高质量完成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由民政部门承担的8项省政府民生实事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全省共实施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3.6万户；新改造提升11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成省定培训课程护理员5.1万人，各地组织开展当地养老护理员培训11.7万人次。新建扩建120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创建122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改造提升和新建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扩建150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募集慈善救助款物1600万元，为2万户困难家庭赠送“家电包”。</p>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4527.77				16703.89
	基本支出		7321.71				8285.23
	项目支出		7206.06				8418.66
	省慈善总会项目		1700				1700
	民政事业发展改革支出		1581.06				1203.88
	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		645				510.88
	慰问贫困户		500				362.12
	民政管理专项支出		1080				1625.54
公益服务项目		1700				1410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2）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1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0%	1
			预算执行率	=100%	1	92.63%	0.93
			预算调整率	=0%	1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100%	1
过程	预算管理（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100%	1
	资产管理（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100%	1
	项目管理（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00%	1	
机构建设（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达成预期目标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1	
其他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制定“十四五”民政有关规划，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完善	3	达成预期目标	3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和综合监管	加强	3	达成预期目标	3
			保障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其他	拟订全省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低保、临时救助、特困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完善	2	达成预期目标	2
			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履职	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推进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	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施项目	=300个	1.5	300个	1.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率	≥87%	1.5	89%	1.5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地名普查、界线管理	区划项目完成率	=100%	3	100%	3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困境儿童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明天计划、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5	90%	1.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5	90%	1.5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	深化推进殡葬综合改革	深化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1.5	100%	1.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培训；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试点工作，制定评估标准细则等。	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省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规范慈善组织的活动管理，推动和宣传慈善事业，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人才数量增长和人才结构优化。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促进	3	达成预期目标	3	
效益	社会效益	各类民政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4	100%	14	
		各类民政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4	100%	1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5	8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5	80%	5	
合计					100		99.93
部门概况	省民政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省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规划财务处（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2022年民政厅机关收入、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14527.77万元。2022年民政厅机关实际收入财政拨款18032.30万元，执行数16703.89万元，执行率为92.63%。						
主要成效	推进立法制规工作，民政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强化执法，注重依法行政，行政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逐步提高。严格执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民政行政法治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深入普法，加强针对性，普法实效得到有效提升。积极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质量，民政标准化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将政策理论研究研究与民政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政策理论研究走向务实。规范实施《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4.1万人，救助临时困难对象19万人次，实现了应保尽保。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出台《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收入财产认定的条件进行细化，规范了认定程序。出台《关于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兜底保障能力。全省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823元，同比增长2.5%。“十四五”开局以来，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质量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处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大力推进“苏适养老”品牌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守牢安全底线，不断完善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2022年“改造提升30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实事工程已全部完成，全省城乡社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继续提高。省级社区建设专项资金有效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民服务项目、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 and 志愿服务，能够在解决基层社区的困难，受到基层干部群众欢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兜住底线、夯实基础、整合资源，打造“苏童成长”关爱服务品牌。						
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还是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需要进一步科学系统，基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需要充分应用。						
整改措施	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优化、量化指标，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培训、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						